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4号）**

内容提要

为推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于2024年3月29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4号公告的发布旨在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的便利度。

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的申报要求及限额计算

- 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政策的申报规定
- 规范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以及以前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请追溯享受等政策的适用
- 优化身份查询渠道，推广电子信息应用
- 超出新规定限额的已扣减税款情况的过渡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14号、15号公告中的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前有效。我们注意到一些企业已经从此项政策中获益。建议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其当前的招聘状况，评估其是否能够从这项政策中受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及其官方解读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89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906.htm

► 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

内容提要

为提升税务行政效能，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税总纳服发[2024]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发布了《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9号文从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四个方面，提出了11项简化办税流程的行动。具体措施包括：

- 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扣缴功能，手机端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
- 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 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
- 健全诉求解决机制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
- 增强破解难题实效

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
-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如优化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以及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 加强数字技术运用

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

- 推进“跨域办”

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

- 推进“跨境办”

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

- 推进“批量办”

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

- 推进“一窗办”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

建议纳税人参阅第19号公告，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内容，同时关注当地具体执行细则，以便在符合条件时享受简化的办税流程。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2218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4号）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办法（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5号）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6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享受扶持的标准和条件，支持更多优秀人才前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4号、5号和6号文（以下分别简称“4号文”、“5号文”和“6号文”）。

适用对象

4号文和5号文都适用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在以上用人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资金补贴

4号文根据不同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人民币800万元的生活补贴，对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人民币200万元的补贴，对协同澳门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人民币300万元的补贴。

5号文根据不同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给予最高人民币1,000万元资助，对来合作区创业的留学人员给予每人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资助，对合作区用人单位引进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给予用人单位最高人民币100万元的奖励。

高层次人才认定

6号文对高层次人才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分类标准和周期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上述文件均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上述文件详情并及早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845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845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文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846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6629>

▶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16号）**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360>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93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